

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(第460章)
(根据第6(1)(b)(ii)条发出的公告)

签发保安人员许可证条件

现公布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现依据《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》第6(1)(b)(ii)条的规定，订明下列根据该条例发给许可证的条件。本公告取代2010年12月10日在政府宪报刊登的第7680号政府公告，由刊宪当日起生效。

许可证持有人必须：

- (a) 在值班时一直携带该许可证；
- (b) 在警务人员要求查阅时，出示许可证；
- (c) 若出现下列情况，则须在十四日内，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：
 - (i) 更换雇主事宜，除非受雇于持牌保安公司；及
 - (ii) 遭采取刑事检控行动。
- (d) 只能从事许可证所注明的该类保安工作；
- (e) 不能每月工作超过372小时，及在正常情况下不能每天工作超过12小时；
- (f) 不得违反保安人员的工作规定，例如不得在值班时睡觉，或在执行职务时疏忽职守；及
- (g) 从事甲类和 / 或乙类保安工作的持证人，须在下列情况下，向警务处牌照课提交由注册医生(见注)签发的医生证明书，以证明适宜执行所需职务：
 - (i) 如持证人在申请许可证时未满65岁，须在年届65岁时提交医生证明书，其后每两年提交一次；或
 - (ii) 如持证人在申请许可证时已届65岁或以上，须于获发许可证后每两年一次提交医生证明书。

持证人须于年满65岁或上述相关两年期结束前三个月内，向警务处牌照课提交医生证明书。医生证明书须于持证人提交证明书日期前四个月内由注册医生签发。

注：

注册医生是指已根据《医生注册条例》(第161章)注册的人士。

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
(主席湛家雄代行)